

魯唐交惡及魯王之死

陳漢光

崇禎殉國，明社以屋；南下宗室遺臣，矢志匡復。當是時，江淮以南，清兵尚未進入；於是，乃多擁立新君以圖再起，故有南明四王之抗清。四王者：福王、唐王、魯王、桂王。惟因當時政治腐敗已極，一時難於挽回，其結果均不足有成；而其致亡之久暫亦各有自別：福王敗於昏庸，即帝位僅一年；唐王魯王敗於交惡，偏安閩浙亦僅十數月耳，桂王敗於強敵，尚持有十數年之久；其後鄭氏奉永曆年號者則竟延至三十七年。嗟乎！敗於昏庸及敗於交惡較敗於強敵可憾孰甚。

福王昏庸，其敗之速由佞臣馬士英之弄柄，士夫痛恨至今。唐魯交惡，則原因較為複雜，試考而論之。

一 唐王稱帝與魯王監國

宏光元年（乙酉，順治二年，西曆一六四五年）五月，南都（南京）不守，鎮江總兵鄭鴻逵、鄭彩班師回閩至浙，與潞王（翊鏐）、唐王（聿鍵）會於杭州；遂有敦勸潞王監國之舉，不聽。鴻逵乃奉唐王至閩，與福建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吳春枝、禮部尚書黃道周、南安伯鄭芝龍等議奉王監國。閏六月初二日監國伊始，七日即監國位。未幾再議，諸臣均以爲監國名正；侍郎李長倩有急出關，示監國以無富天下之心疏，芝龍亦因爭以爲不可，惟鴻逵曰：「不正位無以厭衆心，而杜後起。」遂定議。二十七日，改奉唐王即帝位於福州，稱福州曰福京，以布政司署爲行宮。建元隆武。今錄下三書所記，以供參考。

鄒漪輯「明季遺聞」卷四云：

乙酉五月，清兵渡江，南都弗守。總兵官鄭鴻逵、鄭彩撤師回閩，會唐王從河南來，奉之俱南。至福州，與福建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御史吳春枝、禮部尚書黃道周、南安伯鄭芝龍等共會議立唐王爲監國。……鴻逵請正位，不然無以厭衆心而杜後起；芝龍意別有在，固諍以爲不可，諸大臣多言監國名正，出關尺寸，建號未遲；而李長倩有急出關，緩正位，示監國無富天下心。一疏不報，擁入者斃翊戴功。不數日，即定議，即帝位於福州。時閏六月十五日也。……顧炎武輯「思文紀略」云：

宏光元年乙酉夏五月，虜兵渡江，鎮江總兵官鄭鴻逵、鄭彩撤師回。時潞王在浙，唐王亦至，會於杭州。唐王勸潞王監國，不聽。鴻逵遂奉唐王至福州，與巡撫張肯堂、巡按吳春枝、南安伯鄭芝龍、禮部尚書黃道周等會議。道周請上監國；鴻逵曰：「不正位號，無以杜後起者。」遂定議。閏六月十五日，奉上即位於福州，以布政司署爲行宮。……

失名撰「思文大紀」卷一云：

閏六月初二日，福建布按都三司左布政司周汝璣、參議傅雲龍、張文輝，副使僉事柴世璠、陸懷玉、李長倩、羅萬爵、張夔、劉柱國、張晉徵、王芋，都司陳績、郭軻、楊陞誠，具箋迎賀（監國）。……

同書同卷又云：

上傳禮部。初七日（閏六月）入城監國。先祭告天地太廟唐國宗廟，俱用太牢，陳設簠簋籩豆，如禮。……同書卷二云：

中外文武臣僚，恭勸登極，乃於閏六月二十七日，即皇帝位於南郊。

綜上各記，其述唐王監國，稱帝時間頗有出入。余意以「思文大記」類似實錄，應係出自唐王史官所修之文獻，故以是記為準。又稱帝前之若干史事，因涉及諸臣，當可以鄒鄭二著爲參考。

唐王登極之次日（二十八日），浙江方面，亦有奉魯王（以海）監國於紹興之事。先是弘光帝登極南都，魯王移封浙之台州。既而杭州陷清，浙地義兵四起。閏六月十二日，刑部員外郎錢肅樂起兵寧波，遣舉人張煌言赴台州，表迎魯王監國。同時以兵以餉響應者：總兵王之仁自定海、參將黃斌卿自滄州、總兵張名振自石浦、御史沈宸荃、鄉紳馮元貽自慈谿；一時聲勢頗震。會尙書張國維、太守宋之普、鄉紳陳函輝、柯夏卿、將軍鄭遵謙、大學士方逢年、吏科右給事中熊汝霖、孫嘉績、都御史朱大典等均上表勸進，王乃於是日移駐紹興，假分守署爲行在。八月行祭告禮，以明年爲監國元年。根據下錄四書所記。

左尹非人撰「魯春秋」云：

秋七月，唐王聿鍵稱尊號於福州，改元隆武。……正統制將軍鄭遵謙同守江文武諸臣合表迎魯王於台州。王名以海……甲申襲封，四日而東師入甌州，王南奔浙江，駐台州。杭州北歿，北騎十二疾促王入朝貝勒，會諸較起組，江北嚴。於是，合鄉紳陳函輝、柯夏卿、翁明英等率鄉健共前執教北騎；而江上諸文武迎王表至，王即紹興。八月魯王行祭告禮，監國於紹興，以明年爲監國魯元年，不奉唐朔。諸臣上監國之寶以朝，王慰諭，即道署爲監國府。

鄒漪輯「明季遺聞」卷四云。

……（唐王）即帝位於福州。……是時浙東亦奉魯監國。先是，清兵入浙，潞藩以城降，貝勒散布官吏至浙東，且令薙髮。……原任山西僉事鄭之尹子鄭遵謙殺招撫使於江上，與張國維、方逢年、柯夏卿、宋之普（又作溥）、陳函輝、熊汝霖、孫嘉績等，迎立魯王於台；朱大典亦遣孫珏上表勸進，魯王監國紹興。……

顧炎武輯「思文紀略」云：

閏六月十五日，奉上（唐王）即位於福州，是月嘉湖失陷，虜至杭州；……遣僞官招撫浙東。……先是魯王避難台州，張國維、方逢年、熊汝霖、孫嘉績、鄭遵謙、柯夏卿、宋之普、陳函輝共謀立王，朱大典亦上表勸進，遂議迎王於台。六月朔，監國駐紹興府。……

徐鼎撰「小腆紀年附考」卷第十云：

壬辰（十二日），……（王）之仁從（錢）肅樂締盟，共城守，遣舉人張煌言赴台州，表迎魯王監國。

戊申（二十八日），明魯王監國於紹興。「考曰：參稽諸書及起義兵先後，王爲閏六月監國無疑；或謂六月二十七日戊寅監國者。是時潞王初降，全省瓦解，熊、錢諸公義旗未建，誰爲此謀乎？半壁荒朝，傳聞滋謬，作史者不可不慎也。」王諱以海……（崇禎）十七年（一六四四年）春二月甲戌（十五日），嗣魯王位。北都陷，諸藩皆南下，弘光令移駐台州。既而杭州降，餘姚、會稽、鄞縣之兵錯起，奉表請王監國。同時以兵以餉來歸者：總兵王之仁自定海，黃斌卿遣將自滄州、張名振自石浦、沈宸荃、馮元貽應之慈谿，聲勢震興。會張國維與宋之溥、陳函輝、柯夏卿等亦具表迎，王即日移駐紹興，以分守署爲行在。……

由上觀之，其記魯王監國時間頗有出入；再考以金門新近出土之「明監國魯王塘誌」，中曾謂：「……南中不守，虜騎薄錢塘，□東諸臣暨，扶監王，都紹興，則弘光乙酉閏六月間事也。」由此可證「小腆紀年附考」所記爲較準確。至補行祭告禮以及上賓之事，似較遲後，故「魯春秋」所謂八月，似或可能。此外，各記諸臣奉立經過，應可作互校也。

二 閩浙水火與陳謙之死

唐王既稱帝，而魯王復監國。一國二君，遂成交惡。

先是唐王即帝位，於同年八月命兵科給事中劉中藻往浙東頒詔，九月至，浙東將吏恆惑，傳咸書表於唐而不聞於監國者。監國將退避位，有尙書張國維自江上馳還，令勿讀詔。議曰：「唐魯同宗，無親疎之別；義兵同舉，無分先後，惟成功者帝耳。若一稱臣，則江上諸將，須聽令於閩，如王之號令何？」都御史熊汝霖亦言：「主上原無利天下之心，唐藩亦無坐登大寶之理，使閩兵克復武林，直取建業，功之所在，誰敢與爭？此時而議迎詔未晚也。」中書舍人謝龍震亦爭不奉詔；又平虜侯鄭芝龍上有密表，願臣監國。錢肅樂，朱大典即謂：「宜權稱皇太姪報命，大敵在前，未可先讎同姓。」議不合，依國維指，遂不受詔，以會稽孫渠疾上儀注罪之。國維上疏閩中曰：「國當大變，凡爲高皇帝子孫咸當協心並力，誓圖中興，成功之後，入關者王。監國退守藩服，禮制昭然。若以倫序，叔姪定分，在今日原未假易。且監國當人心潰散之日，鳩集爲難，一旦退就藩服，人無所依。關中長鞭莫及，猝然有變，唇亡齒寒，悔將何及，豈若朝秦暮楚舉足左右，爲功名計哉！」自是閩浙水火矣。根據下錄五書所記。

左尹非人撰「魯春秋」云：

九月唐詔至，文武諸臣疏請開讀，惟兵部尙書國維、都御史汝霖、中書舍人謝龍震正色爭之。監國不果開詔，以會稽孫渠疾上儀注罪之。唐詔云：「朕與王約，朕未有子，得金陵爲期，朕當讓位皇姪，布衣角巾蕭然物外……」。魯文武內外諸臣咸私表於唐，不聞監國。……芝龍初會馳密表臣監國，信之，持是必不開詔。……。

鄒漪撰「明季遺聞」卷四云：

……會閩中頒詔至，請求富貴者爭欲應之。監國下令返舍，士民惶惶；國維星馳至紹。上疏隆武謂：「國當大變，凡爲高皇帝子孫臣庶，所當同心併力，成功之後，入關者王。監國退居藩服，禮誼昭然；若以倫叙，叔姪定分，在今日原未假易；且監國當人心奔散之日，鳩集爲難，一日南拜正朔，鞭長不及，猝然有變，唇亡齒寒，悔莫可追。臣老臣也，豈若朝秦暮楚之客哉。疏出議始，而浙閩成水火矣。」

顧炎武輯「思文紀略」云：

會閩中頒詔至，魯王不悅，欲還臺州。國維上疏於上言：「國當大變……豈敢朝秦暮楚，有所左右其間哉！」熊汝霖等皆曰：「吾知奉君而已。」遂不受詔。

失名撰「思文大紀」卷二云：

（八月）臺州府魯藩不受詔，相見陳兵。

（註：此段記於八月十四日下，二十八日上。）

徐才鼎撰「小腆紀年附考」卷十一云：

冬十月，明兵科給事中劉中藻頒詔浙江，魯王不受。中藻頒詔於浙，將吏恆惑，監國將避位，督師張國維自江上馳還，令勿宣讀。議曰：「唐、魯同宗，無親疎之別；義兵同舉，無先後之分，惟成功者帝耳。若一稱臣，則江上諸將，須聽命於閩，如王之號令何？」熊汝霖亦言：「主上原無利天下之心，唐藩亦無坐登大寶之理，使閩兵克復武林，直取建業，功之所在，誰敢與爭？此時而議迎詔未晚也。」錢肅樂、朱大典謂：「宜權稱皇太姪報命，大敵在前，未可先讎同姓。」議不合，然卒如國維指，國維上疏閩中曰：「國當大變……爲功名計哉！」王覽疏無如何，自是閩浙水火矣。

諸籍所記，以「小腆紀年附考」為最詳，惟其所記頒詔時間，却作「冬十月」，似有誤。而「魯春秋」作九月，「思文大紀」列於八月記事內；故斷其八月發使浙東，九月至。

唐魯原無前嫌，此次交惡，病在諸臣。其後，二王均有意互釋，第因閩浙諸臣各有主張，致二王不得和好如初。最後終至殺魯使陳謙而促進芝龍撤兵以去，仙霞嶺遂陷。

先是冬十月，張煌言自請使閩，釋二國之嫌，監國從之（見「小腆紀年附考」）；但未獲結果。翌年（丙戌，隆武二年，一六四六年）正月，唐王乃命憲臣陸清源使浙，並發御製文及勉答魯王書稿三百冊及勅諭三十冊以昭示臣民（見「思文大紀」）。自是，浙東諸臣，多受唐王加封加秩。如：加封魯鎮東將軍方國安賜以銀印；加秩魯義興將軍鄭遵謙以下有差；（見「魯春秋」）加封魯東閣大學士朱大典為太子太師文繡大學士（見「思文大紀」）；此外，又有于穎、孫嘉績、姚志卓等均奉隆武（見「浙東紀略」）。而魯王亦遣左軍都督裘兆錦與行人林必達使閩，以公爵加封鄭芝龍兄弟（見「思文大紀」）；或有謂魯王遣都督陳謙與行人林必達使閩。及謙等至關趨起不敢入閩，芝龍與謙有舊，以書招之，乃入。既而陛見，啓函稱皇叔不稱陛下。唐王大怒，下謙於獄，芝龍疏救不聽；有監察御史陳邦芑者密奏：「謙為魯王心腹，與芝龍至交，不急除，恐有內患。」上即命誅謙。或有告芝龍，芝龍以刑人於市必經其門，待其時再以其官職贖之，當可不死。及夜半，內傳別移謙斬之。事後芝龍獲知奔赴，伏屍大哭；出千金營葬並為文祭之。有「我雖不殺伯仁，伯仁由我而死」之語。遂益懷速去之志；或有謂聞錢塘之敗而懷去志。因疏言：海寇狎至，三關餉取之臣，臣取之海；無海則無家，非往征不可。」拜疏即行，王手勅留之，曰：「先生稍遲，朕與同行。」而芝龍已飛帆過延平矣。守關施天福、郭曦、陳秀、周瑞等盡撤兵還安平。自是仙霞嶺二百餘里空無一人，清兵遂長驅直入矣！關於上記，似以鄭漪輯「明季遺聞」所記為較早而較詳者。該書卷四云：

……而隆武獨與魯王為仇，都督陳謙奉魯使與行人林必達至關。及關趨起未敢入，芝龍以書招之，乃入陛見。啓函，稱皇叔父而不稱陛下，隆武大怒，下廷議，皆下獄，芝龍疏救不許。陳謙者，武進人，乙酉春齋弘光詔，封芝龍為南安伯，比啓讀券乃誤書安南；謙謂芝龍曰：「安南則兼兩廣，南安係一邑耳，請留卷而易詔，更晉伯為侯，芝龍大喜，厚贈而別。及年而南京變，芝龍素德之。有鎮江錢邦芑者，召對中旨，擢為監察御史，實為芝龍門下，而與隆武親，最蒙信任。密啓隆武「陳謙為魯心腹，與鄭至交，不急除恐有內患。」或以告芝龍，謂：刑所必經其門，臨期救之未晚。至夜半，內傳片紙，別移謙斬之。芝龍聞，伏尸哭極哀，以千金百布葬謙，為文以祭，有「我雖不殺伯仁，伯仁由我而死」之語。而疏海寇狎至，今三關餉取之臣，臣取之海；無海則無家，非過征不可。拜表即行，上使手勅云：「先生稍遲，朕與先生同行。」及之河，則飛帆過延平矣。芝龍既去，守關將施福，盡撤兵還安平，聲言缺餉，蓋微聞錢塘信也。

類似上記，亦有顧炎武「思文紀略」等，茲均不贅。關於陳謙與林必達使閩被誅之事，各籍所記頗不一致；又芝龍撤兵返里之近因，諸書所載亦多異同；謹綜各記，分列二表附下：

書	名	人	物	結	果
鄭漪「明季遺聞」		都督陳謙與行人林必達		別移謙斬之	
顧炎武「思文紀略」		都督陳謙……行人林必達		別移謙斬之	

依上表所示，余疑陳謙及林奎使閩與裘兆錦及林必達使閩，似係兩事；後人知其一或誤為一，故有上記。關於魯王遣使閩中，實尙有桐夏卿、曹惟才兩人，因二氏未有事故發生，本文從略。

失名「思文大紀」 江日昇「臺灣外記」 夢葦「海上見聞錄」 華廷獻「閩游月記」 溫睿臨「南疆釋史」 瞿其美「粵游見聞」 計六奇「明季南略」	左軍都督，裘兆錦，行人林必達 都督陳謙 都督陳謙 都督陳謙與行人林奎 都督陳謙 行人林必達同人武弁 都督陳謙……與行人林奎	：故令囚之，以候朝日面質，後兆錦以金贖刑，必達准復原官。 斬謙於獄。 夜半內使行刑（謙），倉卒不及救。 密促行刑，芝龍出已死。 通書鄭芝龍，芝龍以聞，逮下獄，廷鞠，切責必達。 已而釋之，改必達福建督學御史。 別移謙他所斬之。
鄭 漪「明季遺聞」 顧炎武「思文紀略」 失 名「思文大紀」 江日昇「臺灣外記」 夢葦「海上見聞錄」 溫睿臨「南疆釋史」 計六奇「明季南略」	鄭 芝 龍 撤 兵 還 安 平 之 近 因 蓋微聞錢塘信也。 （因陳謙被斬）遂懷去志。 上因首輔何吾鄉決意幸汀入虔，與平彝侯鄭芝龍論議不合，且清騎輻輳關外，芝龍遂撤兵回福京。 （隆武）責芝龍攬權逗兵，龍免冠頓首曰：「……情願角巾私第以終聖世」……拜表即行……且密諭與守關（撤兵）……決意投誠…… （因陳謙被斬）倉卒不及救，平國痛憤甚。先是，平國已密遣入通內院洪承疇御史黃熙胤；至是，又微聞監國錢塘信息，仍稱缺糧餉，撤守將施天福回。 （因陳謙之死）由是益懷異志。 （因陳謙死）忽然投款掣兵以去。	附 註 在記述陳謙被斬之前，曾述鄭芝龍與清招撫使「微行通款」。

綜上表各記，可見鄭芝龍撤兵返里之近因，並非單純。

當陳謙使閩之前後，唐王亦遣使陸清源解犒賞銀赴浙東犒軍，到浙之後遇害。魯王恐閩中來討，乃抽兵後顧，於是人心益渙。關於上述，

諸書所記如下：

失名撰「思文大紀」卷五云：

（三月）命陸清源解犒賞銀一萬兩，赴靖驛侯方國安軍前。

同書卷八又云：

（七、八月）上諭太僕卿兼御史郭正中曰：「浙東流言四起，總爲監國設謀，朕無利天下之心，天命若眞，人謀無用。陸清源被辱事情，甚是可駭，都着靖侯察報。」

左尹非人撰「魯春秋」云

夏四月，唐遣御史陸清源餉江上諸師，不成；清源爲荆國標兵所殺。唐餉三萬兩，以初諸師私表故。使者清源，不聞魯公派無所稟，方王諸師爭餉被劫。清源死，魯不知唐亦不問。

顧炎武輯「思文紀略」云：

……又遣都御史陸清源，齎銀十萬兩，犒勞浙東軍士，至江上，方國安從定盡奪其餉，殺清源，且出檄文數上罪。張國維嘆曰：「曲在我矣！」

鄒漪輯「明季遺聞」卷四云：

……會陸武使陸清源齎至江犒師，馬士英唆國安斬之，且出檄數陸武過；國維曰：「禍在此矣！」

失名撰「鹿樵紀聞」卷中云：

……又聞中遣使犒師，方國安怨唐王先殺浙使陳謙，輒收斬之。魯王恐閩中來討，定議兵。故人心益渙。

失名撰「浙東紀略」云：

（三月）……是日，閩中遣使臣陸清源齎三萬餉犒師，江中諸師皆有分額，獨遣王之仁及馬士英。以之仁有降北嫌，而馬士英則權臣誤國也。故陸武於登極詔後，備錄馬士英罪惡，實諸不赦；馬士英深啣恨之，時適統師在江，乃以是事激發之仁，之仁怒，遂搶劫其冊，以煽惑諸軍爲辭，置清源於水輪，久之竟滅其尸，莫有問者。

綜觀上記，幾各異同；惟唐王遣使陸清源齎往浙東犒軍遇害之事，均係一致。另異說謂「以犒軍爲國安所留，江防潰，投江死。」（見「勝朝殉節諸臣錄」）云；蓋「留」亦可視爲「扣留」，故均不出「遇害」範圍。至魯王恐閩中來討，抽兵後顧，人心益渙，應係當然之結果，似無可置疑也。

三 唐廷瓦解與魯王之薨

閩浙水火，終至互殺使臣，惡化更甚！於閩中，則促進鄭芝龍異志之發展；於浙東，則加速人心之渙散。最後，導成唐廷瓦解；而魯王及其諸臣亦多歿於唐臣之手。

先是，唐王以閩局不足持，乃決定幸贛。丙戌八月，王聞仙霞嶺不守，遂自延平出奔，至汀州郡，爲清兵追及，遇難。（唐王之殂，明史及諸野史多謂被執，斬於福州；「海上見聞錄」則謂被陳謙之子刺死於途中；但亦有謂死於汀州府堂，葬於羅漢嶺；又有謂汀州代死者張致遠，王爲僧於五指山等。今均不及考，暫以存疑。）而魯王亦於同年仲夏，因浙事中潰，浮海入舟山，會閩中舟師在北，乃迎王至中左所（廈門

），復移師琅琦。後雖再抵舟山，轉戰姑蘇洋，但亦因舟山之陷而撤兵南下，去監國號，棲蹤滬島。（據「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」）此為兩王朝崩潰之概略，然並非兩王朝共立之全部後果。

雖唐王遇難，芝龍又投清，而閩中兵力並未瓦解；浙事雖中潰，方國安又投清，而魯王仍有「指日中興」之志；勤王之師尙集。推理，此時應無二心之人，洵可集中力量，統一意志，以圖匡復。第因閩浙前怨未消，各自奉立之思想未除；雖有反清之共同意志，而無反清之共同目的。最後仍敗於清；惟在敗清之前，力量分散，而甚至互相殘殺者頗不勝舉。茲僅就魯王及其勳臣被害情形分述於下。

(1) 勳臣之被害

魯王幸聞之後，南下勳臣，僅餘大學士熊汝霖及錢肅樂、義興侯鄭遵謙、富平將軍張名振、編修張煌言、僉都御史沈宸荃等數人而已。而熊汝霖、錢肅樂、鄭遵謙三人先後被鄭彩所殺，其後，張名振及張煌言，僅能附於鄭成功之下暗中奉魯王而已；沈宸荃亦以病求去。餘雖未詳，應可想而知。

關於鄭彩殺魯王三勳臣，有記載如下：

左尹非人撰「魯春秋」云：

永曆二年……建國彩專與大學士熊汝霖隙，令子夢龍誘殺之，家口十八人盡，閩部錢肅樂等請罷朝祭，監國畏彩不果行。……。

同書又云：

永曆二年……興國公遵謙奉命督福清義師與建國彩爭餉，彩殺遵謙，監國不敢問……屍浮海壇數日不去。監國聞之，爲泣下輟朝五日，不敢問，後贈太保諡武閔。

黃宗義撰「海外慟哭記」云：

鄭彩殺大學士熊汝霖。……。

同書又云：

鄭彩殺義興侯鄭遵謙。……。

同書又云：

夏六月戊戌，鄭彩殺大學士錢肅樂。……。

黃宗義撰「魯紀年」云：

癸丑，鄭彩殺大學士熊汝霖及義興侯鄭遵謙。……。

按鄭彩係與鄭鴻逵首先奉唐王，自浙而閩，受封永勝伯；錢肅樂首先奉魯王，亦自浙而閩，封東閣大學士；而熊汝霖與鄭遵謙，更係魯王矢忠不二之臣。汝霖事據盧若騰「復熊雨殷（汝霖）書」及「答熊東孺（汝霖之兄）書」（見「金門縣志」）觀之，更可確信。因此，余疑彩之所行，乃以消滅浙東勳臣爲主旨而非他故也。

至定西侯張名振附鄭成功，見於「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」等書，深可確信；臨死遺言，囑其部移歸張煌言，應可知其與魯王尙有暗通。又張煌言與成功及魯王之關係，亦頗用心。「魯春秋」有云：「永曆十二年……國姓成功以舟師大掠招寶山時，兵部尙書煌言計資延平大力，勇圖恢復。自舟山敗後，遙奉桂朔，凡大舉必與延平合議，不敢顯監國，用絕嫌疑，以固同懷，監國或閒往來鷺門無定轍。」由此可見。

(2) 魯王之薨

鄭彩橫行如此，鄭成功亦頗任性；故有人謂：張名振係成功謀害，魯王亦係成功使人沉之海中。凡此等等，雖多不確，但亦事出有因。若以成功與魯王關係察之，諸書所記，亦頗有謂罷供，疏禮，驅迫等事。茲錄下列三書所記於後：

左尹非人撰「魯春秋」云：

國姓成功，以奉桂朔，專不贊魯；一矢亦二。其從弟建國彩，兵不踰洛陽橋之北。

同書又云：

桂王自安龍馳授國姓成功招討大將軍敕印。國姓以桂王無所通監國，引嫌罷供億，禮節亦疏，以見一。監國飢，各勸舊：黃忠孝、郭貞一、盧若騰、沈荃期、徐學遠、紀日青、林復齋等，間從內地密輸緩急軍需。

黃宗義撰「魯紀年」云：

芝龍之子鄭森，思文帝賜姓曰朱成功，不肯隨父，復建義旗於海上，而以中左爲營，然亦不欲奉上（魯監國），改明年爲隆武三年。於是，鄭彩奉上改次長垣，改明年爲魯監國二年，海上遂有二朔。

江日昇撰「臺灣外記」卷三云：

（永曆六年）十月，原浙江監國魯王逃舟山，聞部熊汝霖與建國公鄭國公鄭彩輔之。迨汝霖死，彩解權，周瑞等悉歸成功，兵微船少。而浙江舟師又出……魯王不敢守，與盧溪寧靖王及益王孫等航船至廈，遣黃門通知。成功集馮澄世、潘庚鍾、林愈卿、鄭擎柱、鄧會諸參軍議接魯王禮。庚曰：「魯王雖曾監國浙右；而藩主現奉正朔，均臣也，未可以監國言。」成功曰：「此是朝綱，且論今日相見之禮。」庚鍾曰：「相見不過賓主。」成功曰：「不然，若以爵位論之，魯王等也；況經監國。若用賓主禮，是輕之；輕之，是綱紀混矣。吾當以宗人府府正之禮見之，則全祖訓，於禮兩全。」諸參軍拜服其論。成功堅宗人府府正旗，請魯王相見，各慰安叙情。出隨給屋請住，月送俸薪。

同書卷四云：

順治十一年甲午，附稱永曆八年，正月，成功因李德述其父芝龍所囑「如未投誠，先獻監國魯王」之故，乃令楊致護送魯王，從海道詣廣西謁見以避之。王躊躇不欲行。功強之再四，王始揚帆。至海遇風，回居南澳。

上記三書述鄭成功與魯王關係，頗有出入，惟成功與魯王並未合作共力，此仍一致。另「明史」謂成功沈魯王於海事，因前有周凱考證，後有「塘誌」發見，此說已可作澈底之反證矣，茲不贅。然而當魯王入粵之前，處境艱困，應可確信。盧若騰有「魯王將入粵賜詩留別次韻奉呈」曰：「恥作池中物，春風護去櫓。身原關治亂，跡不礙行藏。碧水連雲駛，丹心向日將。翠華今漸近，攀附即飛翔。」（見「金門縣志」）由此可見其時之窘困也。

魯王既退居藩服，鄭彩、鄭聯、鄭鴻逵等之兵力，亦先後被鄭成功所兼併。於是，成功聲勢大振，遂舉北征。直入長江，取鎮江，收蕪湖，圍南都。本可一舉光復大江以南，第因成功自專任性：一不聽馮澄世之忠諫（取崇明以截清兵後援）；二不依甘輝計劃（取瓜鎮以固兩浙連絡）；三誤信兩江總督卞廷佐之詐降（求寬限納款，以達緩兵計）。終致慘敗而歸，東向臺灣。繼而永曆計至，成功亦殂。當是時，遂有謀復魯王監國之議，而魯王竟於此時亦薨。考之，或有被害之疑點。

先是，永曆十六年（一六六二年）夏，帝崩計至，鄭成功亦殂；諸遺老乃有謀復魯王監國之議（見「張蒼水集」載「答閩南縉紳公書」）；

張蒼水亦以三上稟啓，謀復監國（見「張蒼水集」載「上魯王監國啓」三篇）；而臺灣亦於同時奉鄭世襲（又作鄭襲）護理大將軍之印。十月，鄭經爲襲父爵，入臺灣平世襲，奉者多遭所殺。次（十一）月，經復匆匆返回廈門（見夢莽「海上見聞錄」）；而魯王正於此時薨於金門，此爲王死於非命之可疑也。迨翌年（永曆十七年）正月，經復以守金門之鄭泰有十罪，幽於廈門而加迫害（見夏琳元「海紀輯要」）。所謂十罪，文獻無徵。惟按泰子續緒，曾於永曆八年（一六五四年）題詠魯王「漢影雲根」詩刻於其字石下，今尙存。可見鄭泰家與魯王相交已久；泰亦可能因王而獲罪，王亦可能因泰而先薨。

從新發見「壙誌」考之，竟不見記有唐王及鄭家隻字，魯王與唐王有交惡甚明；由此證之，而與鄭家，當亦有所怨嫌也。若從誌中所謂「王素有哮喘疾」，「中痰而薨」，「年纔四十有五」，「島上風鶴，不敢停櫓」等觀之，均頗有可推想者。另有所謂「今聖天子遠在滇雲，道路阻梗。」是明知永曆之崩而僞爲不知，更可一證當時其隱憂之情。

再以出土之魯王骨骸觀之，則知其遺骸亦似被謀害之可能（請參看拙著「魯王史蹟考查記」）。余另有專論，本文僅述至此可也。

綜觀上記，若難斷言魯王之死確爲非命，豈抑亦僅「中痰而薨」乎？故余以唐魯由共立而交惡之後果，不止於隆武之崩，而終於監國之薨。